

债券代码：112380

债券简称：16 东林 01

债券代码：112426

债券简称：16 东林 02

债券代码：112464

债券简称：16 东林 03

债券代码：112705

债券简称：18 东林 0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和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的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各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发行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园林、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拟签署股权托管协议的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东方园林此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雅安东方碧峰峡旅游有限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

二、公司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进行的工作

（一）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进行的工作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 作，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2、公司及相关各方认真做好保密工作，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

3、公司积极深入地与交易对方进行沟通、协商，就本次重组事项与东方园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集团）签署了《关于投资雅安东方碧峰峡旅游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与有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内容进行了多轮谈判与磋商；

4、在筹划重组事项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复牌后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并在相关公告中对本次交易存在的相关风险及不确定性进行提示。

（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因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碧峰峡股权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园林，证券代码：002310）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具体详见 2018 年 5 月 25 日、2018 年 6 月 1 日、2018 年 6 月 8 日、2018 年 6 月 15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8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2018-094、2018-097)。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详见2018年6月22日、2018年6月29日、2018年7月6日、2018年7月13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8、2018-112、2018-117)。

2018年7月19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具体详见2018年7月20日、2018年7月27日、2018年8月3日、2018年8月10日、2018年8月17日、2018年8月24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4、2018-125、2018-129、2018-13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36)。

由于公司需根据前期尽职调查结果对标的公司进行相应的规范，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仍需与交易对方协商、论证和完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公司预计无法按原计划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经公司审慎研究，公司股票于2018年8月27日复牌，并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详见2018年8月25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7)。

公司股票复牌后，公司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规定，每10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具体详见2018年9月8日、2018年9月22日、2018年10月16日、2018年10月30日、2018年11月13日、2018年11月27日、2018年12月11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43、2018-145、2018-149、2018-155、2018-167、2018-174、2018-182）。

三、终止收购的原因及审议程序

公司及有关各方针对本次收购事项进行了深入的沟通和讨论，对标的公司的分立程序及重组方案进行了多轮谈判与论证。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中小股东针对本次交易方案及标的资产估值等存在较大分歧，且近期国内宏观经济、市场及融资环境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经友好协商，公司决定终止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并将本次终止重点资产重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拟签署股权托管协议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收购事项并签署《终止协议》，同意采取股权托管运营的方式避免公司与产业集团形成潜在的同业竞争。

四、股权托管初步方案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产业集团将其持有的碧峰峡公司60%股权（处置权、收益权除外的全部权利）委托给公司经营，公司向产业集团收取托管费，具体方案以后续签署的股权托管协议为准。本次股权托管事项已经东方园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决策会通过，尚需经雅安东方碧峰峡旅游有限公司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权托管事项的进展情况。

五、公司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于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3个月，公司承诺自《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拟签署股权托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5）披露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和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拟签署股权托管协议的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2月24日

